

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涂成亮（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涂成亮（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79919998

地址：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

编制单位：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79919998

地址：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原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附件4：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5：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8：工况证明

附件9：原料购销合同

附件10：说明

附件11：排污许可证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生产砂石料25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砂石料25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p> <p>(12) 关于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23号），2022年9月27日；</p> <p>(13) 2022年11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2MA48AHE44R001Q。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项目厂界废气
			有组织120mg/m ³ 、3.5kg/h	破碎筛分废气（15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6月，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我公司于2022年10月在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投资扩建“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内容：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6月，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4日取得《关于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7号）。2020年5月11日已由武穴宝磊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为“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4月按程序自主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2年9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7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23号）。2022年11月29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2MA48AHE44R001Q。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

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对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为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地理坐标为 E: 115.624640065°，N: 29.96865676°。扩建项目砂石生产线位于厂区内东侧现有工程骨料仓库内，东侧为湖北巨霸粮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变电站，西侧为农田空地，北侧 101m 处为大梅村。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扩建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碎石	0mm~31mm	13万吨	13万吨	产品全部自用
2	机制砂	0.5mm~4mm	12万吨	12万吨	

表2-2 扩建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	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	一致
3	占地面积	10609平方米	10609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一致

6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调配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仓库骨料仓库内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包括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	依托原有项目骨料仓库内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包括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	车间依托，生产线新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1栋办公综合楼，5F，占地面积约480m ² ，建筑面积约2400m ² ；食堂设在1层，提供住宿。	1栋办公综合楼，5F，占地面积约480m ² ，建筑面积约2400m ² ；食堂设在1层，提供住宿。	完全依托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完全依托	一致
		排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沉淀罐总容积为264m ³ 。	完全依托	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完全依托	一致
		制冷供暖	办公区域内采用中央空调供热制冷。	办公区域内采用中央空调供热制冷。	完全依托	一致
4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内东侧，面积约2000m ² 。	位于厂区内东侧，面积约2000m ² 。	完全依托	一致
		原料仓库	新建，位于厂区内骨料车间外南侧，面积约250m ² 。	实际位于厂区内骨料车间内东侧，面积约250m ² 。	完全依托	变化，依托原有项目，未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沉淀罐总容积为300m ³ 。	完全依托	一致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工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门口设置了自动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冲洗；③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	破碎生产线新建，其余完全依托	变化，筛分粉尘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段进行水喷淋，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⑤原材料、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工段设置了水喷淋，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破碎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采用湿法带水作业，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进行水喷淋；⑤原材料、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改为湿法带水作业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暂存于骨料仓库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制砖。③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综合楼内南侧，面积约15m ² 。	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暂存于骨料仓库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综合楼内南侧，面积约15m ² 。	部分依托	一致

表2-4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鄂破机	57	1台	鄂破机	57	1台	一致
2	冲击破	160	1台	冲击破	160	1台	一致
3	振动筛	2.5×7.5	2台	振动筛	2.5×7.5	2台	一致
4	鄂破给料机	1.5×6.5	1台	鄂破给料机	1.5×6.5	1台	一致
5	制砂机	1.5×2.5	1台	制砂机	1.5×2.5	1台	一致
6	脱水筛	2.48×7	1台	脱水筛	2.48×7	1台	一致
7	水洗轮	2.0	2台	水洗轮	2.0	2台	一致
8	板框压滤机	/	1台	板框压滤机	/	1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辅	尾矿石	t/a	20万	外购，来自武穴市长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料	机口料	t/a	41425	

3		石粉	t/a	10000	10000	
4		水泥块	t/a	75	75	外购,主要来自建筑垃圾
5		机油	t/a	0.02	0.02	外购
6		电	万kW·h	60万	60万	市政供电
7		水	m ³ /a	13175.76	13133.8	市政供水

(2) 水平衡

供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来自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35000m³/a、838.4m³/a、60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洗砂总用水量为35000m³/a，废水产生量按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9750m³/a，其中机制砂成品含水率按6%计，则机制砂成品带水量7200m³/a。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年补充新鲜用水量12450m³/a。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838m³/a，损耗量按10%计，冲洗车辆废水经自动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83.8m³/a。③项目抑尘用水量为600m³/a，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产品带走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洗砂用水	35000	12450	29750	5250	0	7200
车辆冲洗用水	838	83.8	754.2	83.8	0	/
抑尘用水	600	600	0	600	0	/
合计	36438	13133.8	30504.2	5933.8	0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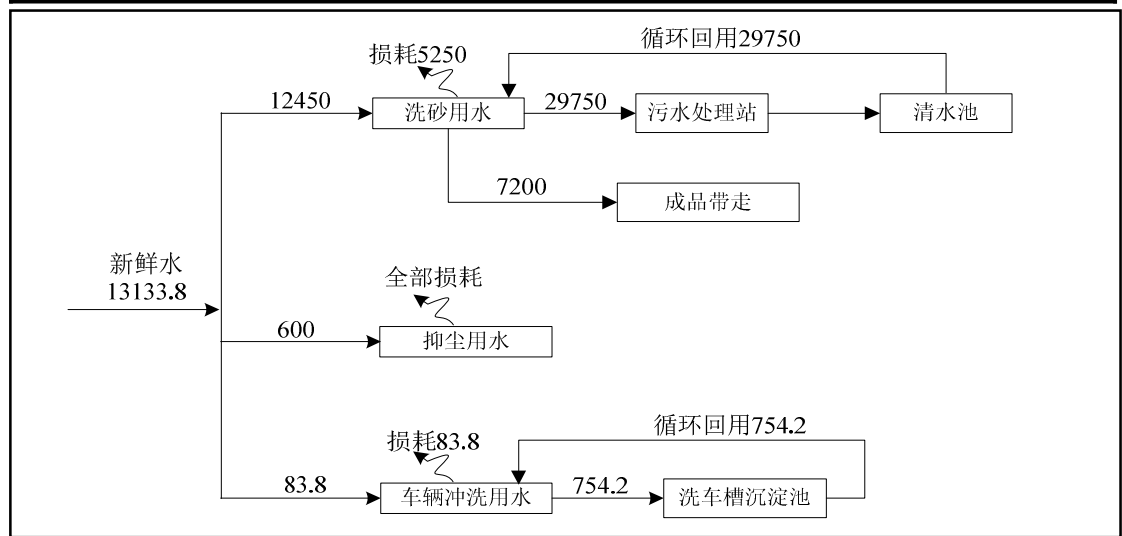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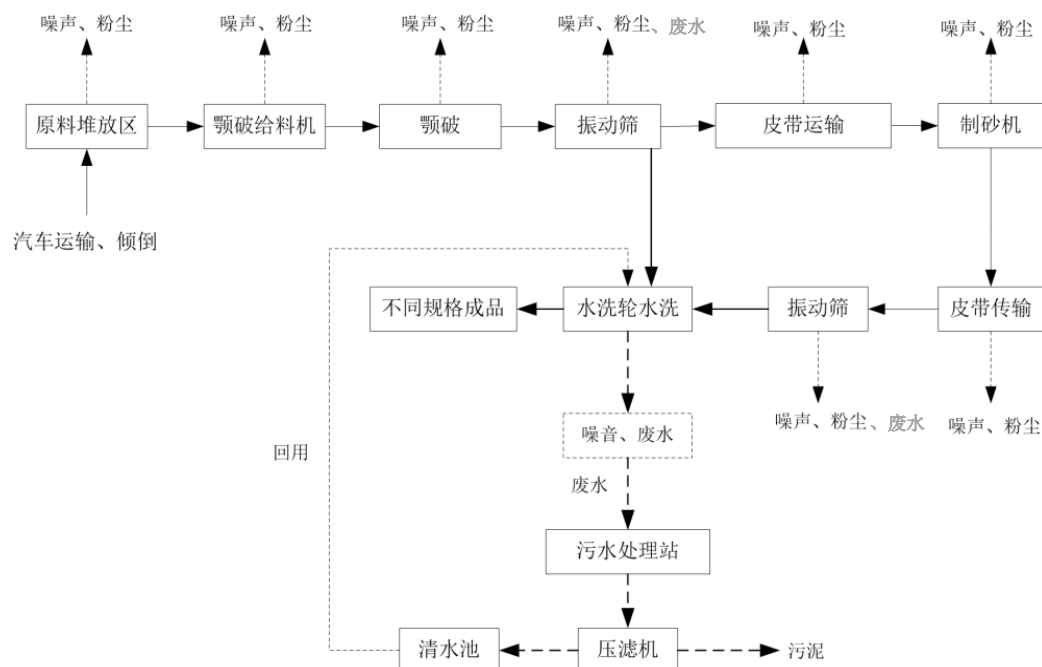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原料入场：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尾矿石、石粉、机口料、水泥块，尾矿石、石粉、机口料由武穴市长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水泥块来自于现有工程废弃物。通过汽车将原料运至厂内原料仓堆场堆放，汽车在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以及噪声，原料入仓库倾倒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②颚破给料机：将原料采用铲车投入给料机，石料通过给料机喂料给颚式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③颚破粗破：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将粒径较大的石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该过程在车间内完成，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以及粉尘。

④冲击破碎机破碎：将颚破后的碎石料通过皮带传输至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

⑤振动筛：经过破碎后的小块物料进入振动筛筛分，粒径为0.5~0.8mm碎石。该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此过程会产生废水、粉尘及噪声。

⑥水洗轮水洗：原料筛分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砂石本身带来的泥土，

所以会使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杂质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冲洗能够去除其中的泥粉等杂质，该工段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废水	水洗、筛分过程	SS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投料粉尘	投料、输送过程	颗粒物
	卸料粉尘	卸料过程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沉降粉尘	车间加工	沉降粉尘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沉渣
	废机油、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武环审[2022]23号）文件资料，通过对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本次项目有部分内容变化，但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筛分粉尘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改为湿法带水作业。筛分过程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卸料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废气设施处理流程见图3-1。

表3-1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带水作业。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路面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原料、产品应用帆布覆盖上；厂区门口设置了自动洗车槽。	大气环境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	大气环境
	投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喷淋装置，定期进行喷淋抑尘。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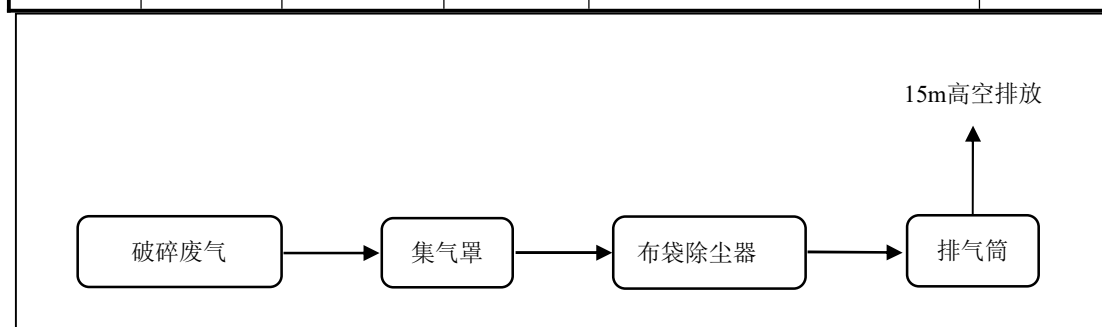


图 3-1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扩建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扩项项目不新增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砂。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动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扩建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扩建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砂废水	筛分、水洗	SS	间断	0m³/a	厂内污水处理站	回用于洗砂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	/	SS	间断	0m³/a	沉淀池	回用于车辆冲洗

(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85-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治理措施
1	鄂破机	90~100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冲击破	90~100	
3	制砂机	90~100	
4	振动筛	85~95	
5	水洗轮	85~95	

(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302-021-66	42t/a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沉降粉尘	车间加工粉尘	302-021-49	4.5t/a	
污泥	废水沉淀池	302-021-49	2100t/a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废物类别为HW49、900-041-49	0.01t/a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物类别为HW08、废	0.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机油桶	物代码为900-214-08	0.0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武环审[2022]23号）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函》及附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武穴宝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关于武穴宝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0】7号），于2021年4月按程序自主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110-421182-04-02-846337），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通过向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购买，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开局了用地保证金收款收据（收据编号：00000318号）；武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复函，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用于配套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原料及成品仓库进行顶部棚化+三面围挡处理，并定期喷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输送带，采用湿式作业；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破碎、筛分工段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做好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其中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经垃圾桶收集，交由城建部门统一处置。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在项目建设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主要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原料的需要，制砂不得外售，如出现外售行为，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七、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型声级计 AWA6221A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年 11月7日	AWA6228+	93.7dB(A)	93.6dB(A)	94.0±0.5dB(A)	合格
2024年 11月8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1、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下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	颗粒物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处N1、南侧厂界外1m处N2、西侧厂界外1m处N3、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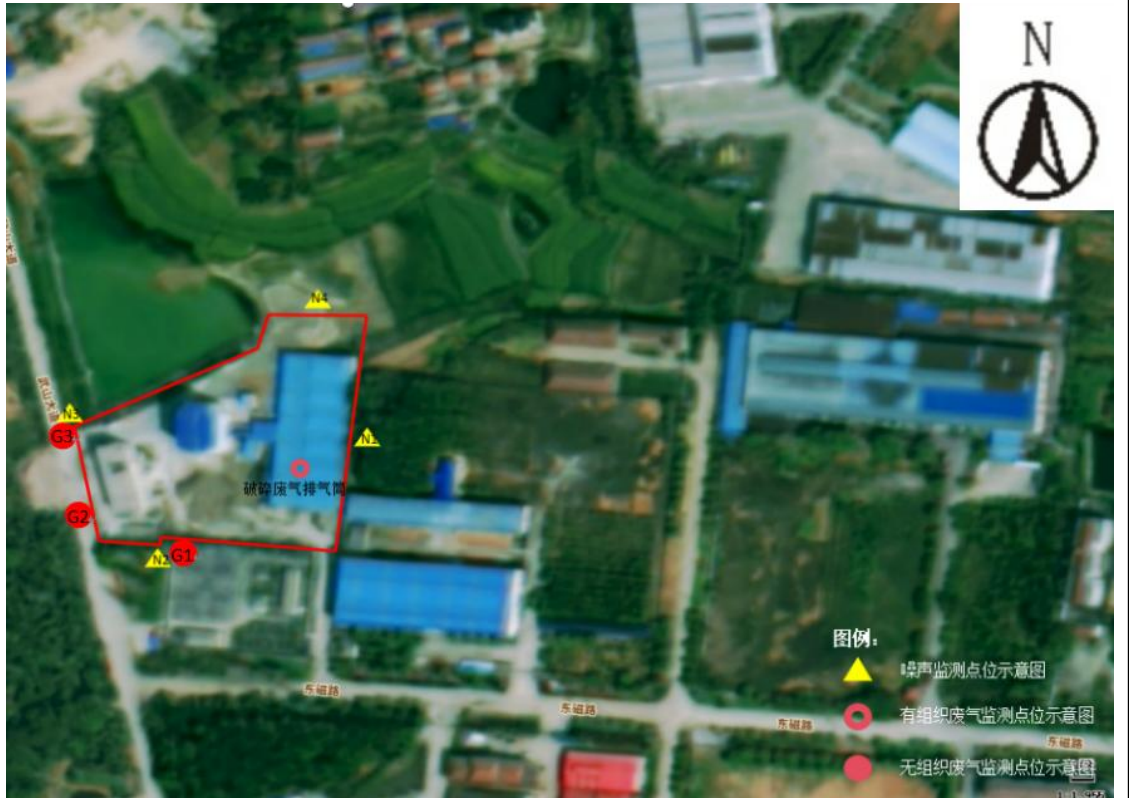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t)	设计日生产量(t)	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量(t)	生产负荷(%)
碎石	2024.11.7	13万	433.3	430	99.2%
	2024.11.8			435	100.3%
机制砂	2024.11.7	12万	400	401	100.3%
	2024.11.8			401	100.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1月7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17~19℃,东北风1.9m/s,气压101.3Kpa				/	/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75	0.282	0.285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00	0.313	0.307		达标
		下风向G3	0.288	0.297	0.292		达标
2024年11月8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16~18℃,东北风2.1m/s,气压101.4Kpa				/	/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65	0.283	0.278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02	0.317	0.310		达标
		下风向G3	0.295	0.298	0.287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

碎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破碎废气排气筒		圆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1月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16	2033	2033	1994	/	/
	烟气温度		°C	22.9	23.2	23.1	23.1	/	/
	流速		m/s	3.00	3.19	3.19	3.13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7.5)	<20 (16.7)	20.2	<20 (1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41	0.036	3.5	达标
2024年 11月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05	1906	1911	1907	/	/
	烟气温度		°C	24.6	24.8	24.2	24.5	/	/
	流速		m/s	3.02	3.02	3.02	3.02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5.5)	<20 (18.8)	<20 (16.7)	<20 (1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32	0.033	3.5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9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49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6:00--22:00)		
2024年 11月7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昼间60/夜 间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达标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达标
2024年 11月8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达标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冲洗；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原材料、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因此环评要求不设置COD、氨氮总量指标。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4253t/a。

实际验收情况：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了自动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冲洗；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工段设置了水喷淋，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破碎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采用湿法带水作业，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进行水喷淋；原材料、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本报告按300个工作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7-5。

表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生产 负荷 (%)	平均排放 速率(kg/h)	年排放时 间 (h/a)	年排放 量 (t/a)	环评建议污 染物排放总 量 (t/a)
颗粒物 (DA001)	<20 (17.6)	1951	100%	0.0345	2400	0.0828	0.4253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折算满负荷）。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涂成亮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原料仓库



投料口



集气罩（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筛分工序（湿法带水作业）



污泥压滤机



污水处理站



清水池



自动洗车槽



洗车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实地勘察，扩建项目砂石生产线位于厂区内东侧现有工程骨料仓库内，东侧为湖北巨霸粮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变电站，西侧为农田空地，北侧101m处为大梅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投资情况，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验收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	封闭性生产车间进行加工，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	8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了自动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冲洗；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工段设置了水喷淋，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破碎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采用	83	已基本落实

		仓库进行顶部棚化+三面围挡处理，成品直接转运至骨料仓库中，定期喷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			湿法带水作业，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进行水喷淋；原材料、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不外排	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8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暂存于骨料仓库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已落实
绿化		绿化、植树种草	1	/	加强绿化植树种草	1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占地面积10609平方米，在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砼项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年产砂石25万吨，用于满足搅拌站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制砂成品不外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已落实
废水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均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基本落实

	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原料及成品仓库进行顶部棚化+三面围挡处理，并定期喷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输送带，采用湿式作业；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破碎、筛分工段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在铲车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筛分工段采用湿法作业；破碎机密闭，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已设置喷淋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已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其中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经垃圾桶收集，交由城建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	------	------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处置情况: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动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9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49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污泥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加强厂区加工区域及堆场重点产尘区的降尘措施。

(3)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俊泰搅拌站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穴市大金镇大梅村（老武梅路东侧，东磁路北侧）								
	建设单位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编		435400	联系电话		15979919998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2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25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批准文号		武环审[2022] 23号		批准时间		2022年9月27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214654		0.214654	/		/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粉尘			/	/	0.0828		0.0828	0.4253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